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特力A（证券代码：000025）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3月19日、2015年3月20日、2015年3月23日）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价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核实的情况说明：

-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本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期不存在计划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以及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也不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其他风险提示

1、除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外（最新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5-005号《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以及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未来三个月内也不会就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进行筹划。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40万元，比上年同期690万元增加约250万元，增长约36%（具体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2015-004号《2014年度业绩预告》）。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